

林木采伐许可证

编号：44512201250521179

饶平县 采字【2025】00297号

张汉泉

根据潮惠林伐2025072号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（申请），经审核，
批准在樟溪镇 林场（乡镇） 烈火村 林班（村）
0004 作业区（组） 445122012005000400400

小班（地块）采伐。

采伐四至：东 见红线图 南 见红线图 西 见红线图 北 见红线图

GPS定位：39488784.5395 2626320.3659;39488727.9186 2626290.9971;39488721.3040 2626298.6700;39488773.1624 2626350.2639

林分起源：人工 林种：速生丰产用材林 树种：桉树

权属：个人 权属证号（证明）：饶林证字（2005）第000379号

采伐类型：主伐 采伐方式：皆伐 采伐强度：100 %

采伐面积：0.1333 公顷（株树：148 株）

采伐蓄积：10.3 立方米（出材量：7.6 立方米）

采伐期限：2025年05月2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

更新期限：2026年12月31日

更新面积：0.1333 公顷（株数：148 株）更新树种：红锥、木荷、相思

☒ 占限额 ☐ 不占限额

备注：常规限额

桉树，蓄积10.3000立方米，出材量7.6000立方米



发证人（章）：陈少波

发证机关（章）

领证人：张汉泉

发证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- 注：
- 本证照为林木采伐凭证，可通过扫码验证
 -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，此证无效。
 - 非国有林木采伐可不填写GPS定位。